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溫蕙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662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22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1,620元，付款地及利息均未記載，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9月1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准許就上述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曾簽發系爭本票，爰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謂其未曾簽發系爭本票，然系爭本票是否係偽造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法院於非訟程序中所得審酌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系爭本票票面金額，以文字記載「新臺幣零佰零拾玖萬壹仟陸佰貳拾零元整」，以數字記載「NT91,620」，就本票文義內涵為合理觀察，並審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及交易習慣，應認抗告人填載系爭本票金額為91,620元，此與票據文義性之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並無扞格或相悖之處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